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()

京技环审字[2009]6号

关于西得乐机械(北京)有限公司新建机械制造厂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西得乐机械(北京)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委托编制的《西得乐机械(北京)有限公司新建机械制造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,经审查,我局批复意见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8号73M2地块内建设,建筑面积35850平方米。从事液体饮料包装系列生产设备的制造,年生产规模灌装机15台、混比机10台、吹瓶机15台、传送带5台、堆码机10台、模具1500个。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执行。

二、主要工艺包括机加工、组装、焊接、喷漆、抛光、酸性钝化等,如有项目内容或工艺变更,应向环保局申报。

三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,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307-2005)中“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

染物排放限值”中的各项指标。如 COD_{Cr}500mg/L, BOD₅300mg/L, pH6-9, SS400mg/L 等。

四、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、喷漆烘干废气、燃气锅炉废气等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501—2007）中第Ⅱ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、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。排放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15米，且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米以上。2台1蒸t/h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1/139-2007）中新建工业锅炉的标准限值，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。

五、妥善收集、贮存及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，并尽可能回收利用。其中废切削液、废润滑剂、酸洗钝化废液、除漆雾废水和漆渣、废实验试剂等属危险废物，不得随生活垃圾排放，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中的有关规定。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报环保部门备案。

六、合理布局，避免对相邻企业产生干扰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的3类标准。

七、施工期间加强工地的管理，按照相关法规规定，做好降尘、污水处理等措施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。工地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90）

中的规定。

八、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



主题词：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9年1月12日印发